

附件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4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方大炭素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 (二)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三) 宣布投票结果；
- (四) 宣读大会决议；
- (五)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炭素）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额度

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10亿元以

内。

（三）品种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授权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证券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

控制到最低程度：

1.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 公司已制定《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3.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互保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拟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协议期限5年。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方大特钢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595.0223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294,982.15万元,负债609,066.22万元,净资产685,91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3%。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899.9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1,489.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特钢总资产1,502,184.35万元,负债624,018.89万元,净资产878,165.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4%。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85,620.7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51,952.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方大特钢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4.47%。本次与方大特钢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四、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方大特钢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互保综合授信期限2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2年。

互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互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为公司本次与方大特钢互保的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65%。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年12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	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